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收 字第 5272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道安办〔2023〕25号

关于做好开学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学生集中出行增多，涉学生交通事故风险增加。省领导对涉学生道路交通事故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严防涉学生道路交通事故。为守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防控涉学生道路交通事故风险，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管理。要规范完善交通设施，交通运输、住建、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深入排查整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优化完善防冲撞、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以及警示提示标志、信号灯、人行横道、减速垄等管理设施，科学规划路权和通行规则，保障学生出行安全。**要严格道路通行秩**

序管理，公安交警、教育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组织民辅警、教师、家长志愿者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设置护学岗，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引导社会车辆文明礼让校车和学生；各地要全面动员“两站两员”在学生上下学时间段上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要加强交通组织管理，**结合实际采取错时上下学、限时停车、共享停车、单向交通、诱导绕行等措施，缓解学生上下学期间车辆集中接送、集中停放等问题，严防校园周边道路严重交通拥堵。

二、强化校园内部行车安全管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武汉“5·23”教师校内碾轧学生致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排查校内行车安全隐患，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从学校周边延伸至学校内部，进一步规范进出学校车辆管理，加强校内交通秩序管理，指导学校在校园内实行人车分离，推动在校内设置限速标志标牌、安装减速带，实施限时、限速管理，校内车辆通行时间不得与学生活动时间重叠，通行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提升校内交通安全水平。

三、强化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各地道安办要联合学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校车安全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教育行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深入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企业，对接送学生车辆、校车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车辆使用许可、安全技术检验、安全设备配备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整改到位，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处理到位，坚决防止“带病”校车驶出校门、驶入路面。要加大校车通行路线隐患治理，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要及时滚动排查整改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

特别是农村地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危险路段，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推动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要调整线路或取消线路。

四、强化学生及教职工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组织学校上好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播放警示教育片、主题班会、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及家长、教职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提升学生、家长、教职工的交通安全意识，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公安交警、教育行政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学校安全管理人、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开展一次面对面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要组织一次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教师、学生及家长、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安全守法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公安交警部门要公布举报方式，鼓励学生、家长举报“黑校车”和校车违法行为，要利用“双微”平台及“网格微信群”“大喇叭”、宣传栏等新兴媒介和传统手段，积极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做强声势，扩大效果。

五、强化涉学交通违法打击处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学生上下学期间科学组织警力加强校园周边值守，严查校车超员、超速、未系安全带，以及闯红灯、乱停乱放、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要加大国省道和县乡村道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学生在道路上嬉戏打闹、骑车追逐、乱穿马路、无证驾驶摩托车、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一律告知提示违法学生的监护人或学校，督促

加强安全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查处黑校车非法营运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校车监管平台的使用，及时发现、处置、移送涉及校车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处置涉及租用非专用校车、注册登记为校车但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接送学生的车辆。

六、强化研学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开学后，学生前往韶山集中研学活动将再次启动，涉及的学生多、车辆批次多，涉学生事故风险上升。6月24日，京港澳高速公路株洲段一辆载运48人的郴州籍研学大客车右后轮爆胎，引发险情，调查发现存在车属客运企业伪造包车合同申领旅游包车标志牌、旅行社未签订包车合同租用车辆、学校将研学时间安排在节假日等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各地各相关单位务必引起重视，再次组织专业人员深入辖区旅游运输企业、客运企业、研学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全覆盖摸排，重点检查相关企业、机构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以及车辆、驾驶人、带团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加强事前介入，确保车辆上路前消除隐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顶格处罚并视情采取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等从重处罚措施。要用好高地联动机制，加强研学车队沿线路面巡逻管控，适时采取警车牵引、削峰控流等精细调控措施，并针对性制定研学活动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组织领导、救援处置、舆情应对、应急保障“四个到位”。

